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满足客户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调整旗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转换补差费用计算规则，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规则的调整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起，投资者进行基金转换时，前端收费模式下，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从前端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前端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不收取前端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若遇固定费用，则按实际产生补差费用收取。

后端收费模式下基金转换费用收取规则保持不变。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转换费率和转换补差折扣原则以各个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上述转换费用收费方式和费率进行调整，并应于调整后的收费方式和费率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3、请投资人提前做好相关的业务安排。如有疑问，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